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及 17.26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二日、四月一日及五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a）刊發所有尚未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b）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亦提出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并使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列明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時其可能修訂或補充的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於該函件中提供以下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1) 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 12 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 12 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并使聯交所滿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頒布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William Xia GUO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及甄嶺先生。

本公佈（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 內。